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周广朋先生提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周广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周广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周广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经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董事长谢建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